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林麗雲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8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h534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003510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02449057_110D2078695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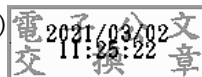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辦理「寶佳教育大愛獎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23日臺教社(三)字第110002535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項為該會表達對長期付出愛心，協助學生之大愛教師（不限輔導老師）之敬意，限由受惠學生、家長或學校同事推薦（歡迎聯名推薦），並請有意申請之學校正式函送該會，截止日期為110年5月31日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三、相關公告請至該會官網查詢（<http://hkh-edu.com/index.html>），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該會林君達先生，電話（02）27906303分機9603。
- 四、檢附「寶佳教育大愛獎」設置要點（含推薦表）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四區輔諮中心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